# 《鄂州市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和奖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随着殡葬改革的不断推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及湖北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起草了《鄂州市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和奖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倡导绿色殡葬理念，现将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殡葬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与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传统的安葬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压力。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如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以及骨灰撒散等，既符合环保要求，又能有效节约土地，是未来殡葬发展的重要方向。为鼓励我市户籍人员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制定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以及湖北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6〕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殡葬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和制定，确保政策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二）起草过程

市民政部门采取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集中研讨等方式开展起草工作，并于5月12日征求了各区、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明确节地生态安葬类型

详细列举了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和骨灰撒散等常见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并对每种方式的具体操作方法进行了简要说明，让群众能够清晰了解各类节地生态葬法的特点和要求，便于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选择。

（二）规定减免和奖补范围

将本市户籍人员在本辖区内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堂）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纳入减免和奖补范围，确保政策的普惠性，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群众能够享受到这一福利政策。

（三）确定减免和奖补项目及标准

对采取不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逝者，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减免和奖励标准，如对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以及壁葬存放的逝者，除免除安葬费（含刻字费）外，另给予每例 2000 元奖励；对在专门机构组织下进行骨灰撒散的逝者，给予每例 2000 元奖励。同时，明确了特殊遗体、在院供养人员以及临时寄存点存放骨灰等情况不享受奖补政策，使政策界定更加清晰合理，便于实际操作和执行。

（四）规范办理程序

从申请和受理两个方面，详细规定了经办人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表的填写要求以及公墓机构的审核和办理流程，确保整个办理过程有章可循，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率和透明度，保障群众能够顺利便捷地享受到减免和奖补政策。

（五）经费保障与监督管理

明确了奖补资金的来源渠道，由财政部门安排并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同时规定了奖补资金的拨付方式和结算核拨的具体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手中。此外，强调了民政、财政部门对公墓机构发放奖补资金的监管职责，要求定期检查，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政策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四、实施意义

本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群众对节地生态安葬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促进殡葬事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减免和奖补政策的引导，能够有效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体现政府对民生事业的关怀和支持，对于树立厚养薄葬、绿色环保等文明殡葬新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鄂州市民政局

 2025年5月19日